

罗庄区傅庄街道办事处气象灾害

专项应急预案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只适用于本办事处范围内突发性气象灾害，如暴雨、强对流（雷电、冰雹、龙卷风）、高温、干旱、寒潮等的应急抢险工作。大范围的气象灾害按市、区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执行。

1.2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和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全面加强应对气象灾害的体系建设，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

（2）预防为主、科学高效。实行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措施相结合，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和防御标准。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做好各项应急准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依法规范、协调有序。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职责，做好气象灾害的防范应对工作。加强各村、各部门的信息沟通，做到资源共享，并建立协调配合机制，使气象灾害应对工作更加规范有序、运转协调。

(4)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根据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对气象灾害实施分级管理。办事处政府指导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理工作。

2 应急处理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参见罗庄区傅庄街道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应内容。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预报预警信息

办事处指挥部建立以预防为主的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建立气象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及时传送气象灾害险情与灾情、汛情和气象信息。

3.2 预防预警行动

(1) 编制年度气象灾害防治方案

办事处指挥部依据气象灾害防治规划，每年年初拟订本年度的气象灾害防治方案。年度气象灾害防治方案要标明本行政区域内主要灾害点的分布，说明主要灾害点的威胁对象和范围，明确重点防范期，制订具体有效的气象灾害防治措施，确定气象灾害的监测、预防责任人。

(2) 气象灾害监测巡查和汛期值班制度

办事处指挥部要充分发挥气象灾害群测群防的作用，实行监测巡查和汛期值班制度，加强对气象灾害重点地区的监

测和防范，发现险情时，要及时向办事处人民政府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应急管理局报告。

（3）建立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制度

办事处指挥部要把上级部门发布的汛期气象灾害气象等级预报预警信息及时通知到气象灾害危险点、隐患点的防灾监测责任单位，各责任单位要及时将信息通知到监测责任人和受灾害威胁的群众。

3.3 气象灾害速报制度

（1）速报时限要求

办事处指挥部对接到当地出现特别重大、重大气象灾害报告后，应立即上报办事处人民政府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应急管理局；对接到当地出现较大、一般气象灾害后，应在1小时内速报办事处人民政府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应急管理局。

（2）速报的内容

灾害速报的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险情或灾情出现的地点、时间、气象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等。对已发生的气象灾害，速报内容还要包括伤亡和失踪的人数、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采取的救援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对应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气象灾害，依次启动办事处级、区级、市级、省级和国家级应急救援预案。超出本级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应及时报告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启动上一级应急救援预案。

4.2 响应程序

气象灾害灾难发生后，事故发生地的各村（居）委会、办事处级有关部门，按相应的应急预案规定进入响应程序。办事处安委会办公室（办事处应急办）接到IV级及以上的事故信息后：

（1）立即向办事处党委、政府和区应急局报告；

（2）收集事故有关信息，采集事故相关气象基本数据与信息；

（3）通知有关部门、有关专家、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4）立即派人赶赴事故现场。

4.3 指挥和协调

气象灾害发生后，事故发生地村（居）委会应当立即启

动本级预案，组织先期抢救。根据现场抢险救援工作需要，办事处人民政府成立事故现场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4.4 现场处置

1) 办事处指挥部接到警报后，发布启动应急预案指令，实施防范、抢险、救灾。

2) 办事处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村的信息联络员，利用多种手段将气象灾害警报内容和通过电视、手机、短信看到的预警信号（实时最新信息）迅速通知到广大群众（包括重点企业、合作社、养殖场、建筑工地、危房户、网吧等单位或个人）。最广泛发动群众，齐心协同作战，抗灾救灾。

3) 对大风、大暴雨和强对流天气根据紧急程序，通知相关单位停产、停业、停课。

4) 办事处、村的应急抢险小分队立即赶赴重点灾区抢险。

5) 对特别重大灾害的发生，马上报告区三防请求支援，（特别是大风、暴雨造成的倒房和人员伤亡等灾害）

6) 紧急配送救灾生活必需品、药品及抢险专用器材。

7) 按预订方案转移和疏散受灾人员，就地安置，保证必要的生活设施和食品供应。

8)做好现场紧急医疗救护,维护社会治安和生活秩序。

4.5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气象灾害的特点及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一般防护。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等进入事故现场的人员配备相应防护用品。

4.6 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气象灾害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4.7 信息发布

在办事处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办事处安委会办公室和办事处党政办会同有关部门具体负责气象灾害信息的发布工作。

4.8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现场指挥部确认和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故发生地村（居）委会、事故发生单位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办事处级有关部门要做好有关协调工作。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灾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5.2 保险赔付

气象灾害发生后，有关保险机构要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及时开展理赔工作。

5.3 事故调查、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依法组成气象灾害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气象灾害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现场指挥部应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并及时上报办事处人民政府办公室、办事处安委会办公室。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信息保障

办事处人民政府要抓紧建设气象灾害事故灾难应急救援

援指挥平台，保证应急指挥决策、视频音频和数据等通信传输的通畅。做好气象灾害事故监控，抓好应急救援相关信息收集、分析、处理等工作。

6.2 技术装备保障

气象灾害从业单位必须加强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各专业应急队伍按规定配备应急装备和设施。办事处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气象灾害从业单位要统筹规划化，整合资源，加强应急装备建设。

6.3 应急队伍保障

以办事处消防队伍为依托，以气象灾害企业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骨干，充分发挥其他应急救援队伍的作用，建立一支适应全办事处气象灾害事故救援需要的应急救援队伍。

6.4 交通运输保障

办事处派出所、交管站为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及应急物资运输提供交通方便，保证应急需要。

6.5 医疗卫生保障

办事处卫生院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实施医疗紧急救治，相关医院负责后续治疗。

6.6 社会治安保障

办事处派出所及有关村（居）委会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做好治安工作。

6.7 救援物资保障

气象灾害从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储备应急救援物资，办事处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机构根据本地区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储备一定数量的常备应急救援物资。

6.8 人员安全保障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当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出事故现场的有关规定。

6.9 经费保障

气象灾害单位应当做好气象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办事处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7 善后工作

（1）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灾后重建等善后工作。

(2) 对气象灾害防治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要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以便总结经验，找出问题，改进措施，进一步做好气象灾害防治工作。

8 预案管理与更新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办事处指挥部办公室制订可能发生气象灾害地区的行政村应当参照本预案制订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报办事处政府批准后实施。各行政村的应急预案要报办事处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8.2 预案更新

突发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更新期限最长为 3 年。

9 责任与奖惩

9.1 奖励

对在气象灾害应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由办事处党委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9.2 责任追究

对引发气象灾害的单位和个人，或在气象灾害应急防治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要依法追究责任人。

10 附则

10.1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办事处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10.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